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48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顓任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4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顓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顓任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各罪中之一罪在形式上有已執行完畢者，仍可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而其已執行部分，係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後予以扣除，不能認其不符數罪併罰要件而不得再聲請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

01 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陳顛任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
03 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4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聲
05 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
06 應執行之刑，經本院審核卷附如附表所示各案件之刑事判決
07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本件聲請正當，
08 依前揭規定，併參酌各罪之性質及各判決所載之論罪理由、
09 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並考量各罪合併後
10 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合併定其應
11 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如附表編
12 號1所示之罪雖另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但受刑
13 人並無經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此部分自無須定其應執行
14 之刑，而應與前述有期徒刑部分併予執行，附此說明。

15 四、另本院前已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針對本件定應執行刑具
16 狀表示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參照），以周全
17 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
18 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1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李 謀 榮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陳 維 仁

26 附表（受刑人陳顛任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罪 名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妨害公務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0月13日	110年11月3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16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55號等
最 後 審 判 事 實	法 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審訴字第389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7月1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52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2月14日
得 否 易 科 罰 金	是	是
備 註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執字第389號(業於111年10月3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993號